

业 务 约 定 书

委托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受托方：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受托方(乙方):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内控制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参与审计工作。现将甲乙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服务有关要求

(一) 审计目标

对经开区列子小学 2024 至 2026 年 9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堵塞漏洞、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规范。

(二) 审计对象和范围

1. 审计对象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列子小学

2. 审计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 审计重点

2024 至 2026 年 9 月全部财务收支、预算编制与执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校园餐收支及运营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控;政府采购、日常采购、招投标管理;基建及大型维修工程项目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与执行、合同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四) 审计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审计计划实施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以实际天数为准,不超预算),若遇到特殊情况,时间可适当延后。

审计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审计人员根据组内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审计事项。

(五) 具体实施安排

具体实施安排:2026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审计采取就地审计的方式:

1. 审计准备阶段。组建审计组、开展审前调研、制定项目审计计划及审计实施方案、下发审计资料清单等。

2. 审计实施阶段。审计组依据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开展审计,查证事实,收集证据,

整理审计底稿，明确定性，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3. 审计报告阶段。计划于审计进点后依据现场审计工作进度情况适时完成审计报告框架搭建及审计报告初稿，并在沟通后最终完成审计报告终稿。

（六）审计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方案，确保审计质量。审计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审计方案，严格实施，明确审计重点、方法。审计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审计情况沟通研讨及工作安排会，了解审计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2. 结合审计，搞好培训工作，做到边审计边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素质，从获取审计证据做起，务求规范化。

3. 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维护良好形象。

4.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审计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审计组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和补充本实施方案。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甲方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和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

2. 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 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6.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以及甲方相关审计制度管理办法，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电子数据、计算机技术文档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并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管理建议书。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3. 乙方应当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管理建议书。

4. 作为审计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一份管理层承诺函，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事项作必要的承诺。

5. 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审计事项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要求的人员参与审计，不得随意变更参加审计工作的人员，如确需变更，应经与甲方协商后确定。

6.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保持正直诚信、客观公正，不得从事影响审计工作客观性的活动。

7. 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审计，因工作需要，乙方需要与被审计方进行沟通的，需甲方共同参与。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征求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意见，对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在审计工作底稿中予以记录，但不得以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及其他当事人不同意为由拒绝出具审计报告或其他审计成果。

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款自信息及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持续有效。

四、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

2.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实际参与天数为基础，按照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经采公开—2026—10”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单项合同结算标准：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任会计师以上）600元/人/天；注册会计师（担任部门经理）、（担任项目经

理) 500 元/人/天; 一般注册会计师、助理人员(中、初级) 400 元/人/天结算。

2. 甲乙双方确认审计业务费用, 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 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全部审计文件,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完成财务资金审批及相关流程后, 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工作内容较本约定书签订时的工作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时报告,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审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或整改结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审计成果,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审计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审计成果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人完成, 乙方有此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本合同无法履行、其他违约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承担违约

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二〇二六年 10月 8日

乙方：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二〇二六年 10月 8日

附件

审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李小鹏	注册会计师	会计	CPA 职业证书	410000840013	
2	主审	王利	注册会计师	会计	CPA 职业证书	410000840014	
3	主审	邢媛媛	注册会计师	会计	CPA 职业证书	410000840015	
4	主审	何彩云	注册会计师	会计	CPA 职业证书	410000840008	



